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JcZua2Op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2日（周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周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代理财务总监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2日（周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JcZua2Op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H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3日

至202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5/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9:3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2号线、11号线，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　飞

电　话：021-33391188

传　真：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朱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朱宇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宇华	副总裁	2025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宇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5年4月3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朱宇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1、在泰豪科技本次交易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减持计划，也不会有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期间如由于泰豪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方增持的泰豪科技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泰豪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承诺将向泰豪科技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若承诺方的减持承诺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承诺方承诺将对上述减持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内容。上述承诺目前尚未履行完毕，朱宇华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朱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500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管理。

朱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宇华先生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6-0003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6,757,894.83元，盈余公积为104,050,836.58元，资本公积为2,327,922,988.90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04,050,836.58元和资本公积1,262,707,058.25元，两项合计1,366,757,894.8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

2.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蒲汇路200弄中泰广场1幢3号楼

3.联系人：唐晓云

4.联系电话：021-68790276

5.邮箱地址：stock@tellhow.com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121,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横峰先生因公务在身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黎昌浩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11,470	97.6523	6,517,826	2.1222	692,220	0.2255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366,951	99.1031	2,386,445	0.7770	368,120	0.11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08,124	33.9628	6,517,826	59.6970	692,220	6.3402
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8,163,605	74.7708	2,386,445	21.8575	368,120	3.37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周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7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32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878,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卫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吴卫东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授权委托4人。其中，董事凌卫、夏玉峰、张其洪，独立董事姜帆，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吴卫东、吴涤、汪维国，独立董事李汉国，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现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周照云、李仕达、毛剑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29,527	99.0858	918,500	0.8731	43,100	0.0411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50,127	98.9153	932,600	0.8865	208,400	0.1982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923,459	99.8915	877,100	0.0995	78,000	0.009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830,459	99.8810	907,800	0.1030	140,300	0.016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497,431	99.2755	6,303,128	0.7155	78,000	0.009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769,997	99.6471	3,040,562	0.3451	68,000	0.0078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229,527	99.0858	918,500	0.8731	43,100	0.0411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050,127	98.9153	932,600	0.8865	208,400	0.1982
3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4,236,027	99.0920	877,100	0.8338	78,000	0.0742
4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143,027	99.0036	907,800	0.8630	140,300	0.1334
5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8,809,999	93.9337	6,303,128	5.9920	78,000	0.0743
6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2,082,565	97.0448	3,040,562	2.8905	68,000	0.06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6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分别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分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议案1和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原协议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互相返还；尚未履行的，不再继续履行，解除协议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根据解除协议约定，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应当向公司返还其通过原交易获得并仍持有的股份20,146,400股，公司将以1元对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解除协议相关议案后，按照法律规定将其予以注销。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以及《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7,505,119股，以此计算，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1,347,358,719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367,505,119元变更为1,347,358,719元。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法律部进行确认。债券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5日起45日内，工作日每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

3.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4.联系电话：0791-85896008

5.邮箱地址：zwcm600373@126.com

6.邮政编码：330038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9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41,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本次质押完成后，徐缓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7.48%，占公司总股本的4.28%。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6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通知，获悉徐缓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谢小梅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缓	是	4,5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3日	2027年12月31日	北京诚益阳光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	0.71	偿还前期质押贷款
		7,5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3日	2027年12月31日		10.41	1.19	偿还前期质押贷款
合计	/	12,000,000	/	/	/	/	/	16.66	1.90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徐缓	72,041,919	11.43	15,000,000	27,000,000	37.48	4.28	0	0	0	0
谢小梅	40,064,480	6.36	17,730,000	0	-	-	0	0	0	0
合计	112,106,399	17.79	32,730,000	27,000,000	24.08	4.28	0	0	0	0

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引起，此外，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徐缓先生偿还前期质押贷款。徐缓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徐缓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谢小梅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7,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4日
持股数量（股）	40,064,480
持股比例（%）	6.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谢小梅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